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18〕253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退牧还草 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文山州、丽江市、迪庆州、临沧州农业（畜牧兽医）局：

为确保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质量，督促项目县加快实施进度，根据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要求，我厅将于2017年8-10月组织开展退牧还草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6年度和2017年度退牧还草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批复的实施方案内容相符，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是否与国家发改委、

农业农村部以及省级的相关要求相符，实际完成的建设任务与省级下达任务是否相符等。

(二)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自验情况。

(三) 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使用、管理和概算控制情况，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

(四) 项目效果情况。认真核查建设项目效果，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农业建设项目检查工作细则》《西部地区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验收细则》《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退耕还草检查验收标准（试行）》等。

四、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 县级自查。各有关项目县（市、区）于2018年8月15日前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对2016年度和2017年度退牧还草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总结和附表上报州市。

(二) 州市核查。州市在县（市、区）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对本州市所辖县（市、区）2018年8月25日前进行全面检查，以州市为单位向省农业厅报送退牧还草工程项目自查报告。

（三）省级检查。省级在州市完成全面核查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抽查工作，省级具体抽查时间另行确定。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有关州市、县（市、区）认真准备，做好自查核查工作，自查工作结束后应主动与州市沟通，各州市全面检查工作结束后应主动与省级沟通。

（二）请各有关州市加强对项目实施县（市、区）的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县（市、区）在完成自查工作的基础上，抓紧项目自验工作，自验工作完成后将验收请示上报州市农业部门和发改部门，州市级应及时与省级联系。

（三）各级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轻车简从，不给检查单位增加负担。要按照专项督导检查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梦莹，0871-65749524，13708400007；电子邮箱：490068425@qq.com。

附件：退牧还草监督检查相关表格（4张）



附表1

云南省201__年度岩溶地区草地治理试点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平方米、%、台（套）

州(市)

项目县	草原保护与建设										配套设施								
	总任务						其中						棚圈建设			饲草料机械			
	计划	完成	完成率	草地改良			人工种草			围栏封育			计划	完成	完成率	计划	完成	完成率	
				计划	完成	完成率	计划	完成	完成率	计划	完成	完成率							
合计																			

注：此表仅由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县分2016年度和2017年度填报

附表3

云南省201__年度迪庆州退牧还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平方米、户

	人工饲草地(亩)				棚圈建设			
	户		平方米		户		平方米	
	计划	完成	完成率		计划	完成	完成率	
合计								

注：此表仅由迪庆州三个县分2016年度和2017年度填报

附表4

云南省201__年度迪庆州退牧还草工程建设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县	资金总计					中央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计划资金			到位资金			完成资金																				
	计划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计划	到位	完成		总计	省级配 套	州市县 级配套	总计	省级配 套	州市县 级配套	农民自筹	总计	省级配 套	州市县 级配 套	农民自筹																
合计																																					

注：此表仅由迪庆州三个县分2016年度和2017年度填报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